



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WYE (气) 【2025040111】

项目名称: 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: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
检测单位: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
受测地址: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

报告编制:

报告审核:

报告签发:

签发日期: 2025 年 4 月 28 日

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。
- 3、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- 4、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、无计量认证  章无效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 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。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- 7、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，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
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园

邮政编码：512600

联系电话：0751-2886228

传真号码：0751-2886221

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		
检测单位	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		
受测地址	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委托单号	2025040111
联系人	刘洋洋	联系电话	15974292308
采样日期	2025 年 04 月 08 日	分析日期	2025 年 04 月 08~14 日
采样人员	吴展望、陈雪彬		
分析人员	李龙宇、刘庭浩、陈优艺、刘小样、丘鑫梅、杨文、李冬梅、欧阳菊双、郭鹏、涂玄歆、曾正文、胡湘雨、谢丹、张正方		

二、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监测仪器 （仪器编号）	方法检出限
汞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（第四版增补版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 原子荧光光度法（B） 5.3.7.2	原子荧光光度计 （ZYKC-ES-00801）	$3.0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
砷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657-2013 及其修 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（ZYKC-ES-04501）	$0.2\mu\text{g/m}^3$
镉及其化合物			$0.008\mu\text{g/m}^3$
锡及其化合物			$0.3\mu\text{g/m}^3$
铅及其化合物			$0.2\mu\text{g/m}^3$
锑及其化合物			$0.02\mu\text{g/m}^3$
铜及其化合物			$0.2\mu\text{g/m}^3$
锰及其化合物			$0.07\mu\text{g/m}^3$



续上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监测仪器 （仪器编号）	方法检出限
镍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仪 (ZYKC-ES-04501)	0.1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钴及其化合物		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铊及其化合物		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铬及其化合物			0.3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颗粒物 (有组织废气)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(ZYKC-ES-02501)	1.0 mg/m^3
颗粒物 (PM_{10})	环境空气 PM_{10} 和 $\text{PM}_{2.5}$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-2011	电子天平 (ZYKC-ES-02501)	0.010 mg/m^3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688-2019	离子色谱仪 (ZYKC-ES-00601)	0.08 mg/m^3
二氧化硫 (有组织废气)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/T 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(ZYKC-ES-20606)	3 mg/m^3
氮氧化物 (有组织废气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3 mg/m^3
一氧化碳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》HJ 973-2018		3 mg/m^3
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ZYKC-ES-00901)	0.9 mg/m^3
硫化氢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 度法 (B) 3.1.11 (2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ZYKC-ES-00901)	0.001 mg/m^3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ZYKC-ES-00901)	0.01 mg/m^3



续上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监测仪器 （仪器编号）	方法检出限
二氧化硫 （无组织废气）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（ZYKC-ES-00901）	0.007mg/m ³
氮氧化物 （无组织废气）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）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（ZYKC-ES-00901）	0.005mg/m ³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
甲烷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（ZYKC-ES-00102）	0.06mg/m ³
挥发性有机物	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/814-2010 附录 D	气相色谱仪 （ZYKC-ES-00105）	0.01mg/m ³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（ZYKC-ES-00102）	0.07mg/m ³
采样依据	1. 《恶臭污染环境检测技术规范》 HJ 905-2017 2.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HJ/T 55-2000 3.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16157-1996		



三、检测结果

1.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断面面积: 3.9761 (m²)				大气压: 98.7~98.9 (kPa)				废气处理设施: 干法脱硫+布袋除尘+碱液湿法脱硫			
烟气温度: 112.9~115.7 (℃)				烟气流速: 2.4 (m/s)				烟气含湿量: 12.10~12.60 (%)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气筒高度 (m)	标干流量 (m³/h)	检测结果			排放限值 (mg/m³)			
		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		
焚烧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 (DA001)	颗粒物	G2025040111001	50	20546	4.6	7.2	0.095	30			
	氟化氢	G2025040111007		20546	0.50	0.78	0.010	4.0			
	氯化氢	G2025040111009		20546	2.6	4.1	0.053	60			
	二氧化硫	/		20735	<3	<3	0.000	100			
	氮氧化物	/		20735	89	139	1.839	300			
	一氧化碳	/		20735	<3	<3	0.035	100			
	备注: 1 焚烧车间实测含氧量均值为 14.6%; 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 2. 废气排放限值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 表 3 浓度限值。										



续上表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气筒高度 (m)	标干流量 (m³/h)	检测结果			排放限值 (mg/m³)
		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焚烧车间 有组织废 气排放 (DA001)	锡及其化合物	G2025040111005	50	20735	1.35×10 ⁻³	2.11×10 ⁻³	2.8×10 ⁻⁵	/
	镉及其化合物	G2025040111005		20735	3.38×10 ⁻³	5.28×10 ⁻³	7.0×10 ⁻⁵	/
	铜及其化合物	G2025040111005		20735	7.43×10 ⁻³	1.16×10 ⁻²	1.5×10 ⁻⁴	/
	锰及其化合物	G2025040111005		20735	1.74×10 ⁻²	2.72×10 ⁻²	3.6×10 ⁻⁴	/
	镍及其化合物	G2025040111005		20735	1.72×10 ⁻³	2.69×10 ⁻³	3.6×10 ⁻⁵	/
	钴及其化合物	G2025040111005		20735	2.96×10 ⁻⁴	4.62×10 ⁻⁴	6.1×10 ⁻⁶	/
	以(Sn+Sb+Cu+Mn+Ni+ Co) 计	G2025040111005		20735	3.16×10 ⁻²	4.94×10 ⁻²	6.6×10 ⁻⁴	2.0
	汞及其化合物	G2025040111003		20844	5.2×10 ⁻⁵	8.1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⁶	0.05
	镉及其化合物	G2025040111005		20735	1.30×10 ⁻³	2.03×10 ⁻³	2.7×10 ⁻⁵	0.05
	铅及其化合物	G2025040111005		20735	7.75×10 ⁻³	1.21×10 ⁻²	1.6×10 ⁻⁴	0.5
	铊及其化合物	G2025040111005		20735	ND	<1.25×10 ⁻⁵	<1.7×10 ⁻⁷	0.05
	铬及其化合物	G2025040111005		20735	4.71×10 ⁻³	7.36×10 ⁻³	9.8×10 ⁻⁵	0.5
	砷及其化合物	G2025040111005		20735	7.29×10 ⁻²	0.114	1.5×10 ⁻³	0.5

备注：1.重金属及其化合物实测含氧量为14.6%，基准含氧量为11%。
2.废气排放限值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3浓度限值。



2.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风向：西南		风速：1.5m/s		
采样点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：mg/m ³ (臭气浓度：无量纲)	
	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上风向参照点 1#	G2025040111031	二氧化硫	0.013	/
下风向监测点 2#	G2025040111032		0.028	0.4
下风向监测点 3#	G2025040111033		0.030	
下风向监测点 4#	G2025040111034		0.031	
上风向参照点 1#	G2025040111035	氮氧化物	0.004	/
下风向监测点 2#	G2025040111036		0.014	0.12
下风向监测点 3#	G2025040111037		0.012	
下风向监测点 4#	G2025040111038		0.011	
上风向参照点 1#	G2025040111019	臭气浓度	<10	/
下风向监测点 2#	G2025040111020		<10	20
下风向监测点 3#	G2025040111021		<10	
下风向监测点 4#	G2025040111022		<10	
上风向参照点 1#	G2025040111011	甲烷	0.97	/
下风向监测点 2#	G2025040111012		1.01	/
下风向监测点 3#	G2025040111013		1.03	
下风向监测点 4#	G2025040111014		1.05	
上风向参照点 1#	G2025040111015	非甲烷总烃	1.09	/
下风向监测点 2#	G2025040111016		1.50	6
下风向监测点 3#	G2025040111017		1.54	
下风向监测点 4#	G2025040111018		1.58	
备注：1.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（新扩改建）标准限值。				
2.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
3.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



续上表

风向：西南		风速：1.5m/s		
采样点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：mg/m³	
	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上风向参照点 1#	G2025040111043	颗粒物 (PM ₁₀)	0.123	/
下风向监测点 2#	G2025040111044		0.157	1.0
下风向监测点 3#	G2025040111045		0.172	
下风向监测点 4#	G2025040111046		0.162	
上风向参照点 1#	G2025040111039	挥发性 有机物	0.03	/
下风向监测点 2#	G2025040111040		0.08	2.0
下风向监测点 3#	G2025040111041		0.06	
下风向监测点 4#	G2025040111042		0.04	
上风向参照点 1#	G2025040111023	氨	0.08	/
下风向监测点 2#	G2025040111024		0.31	1.5
下风向监测点 3#	G2025040111025		0.32	
下风向监测点 4#	G2025040111026		0.30	
上风向参照点 1#	G2025040111027	硫化氢	0.002	/
下风向监测点 2#	G2025040111028		0.014	0.06
下风向监测点 3#	G2025040111029		0.017	
下风向监测点 4#	G2025040111030		0.016	
备注：1.颗粒物（PM10）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
2.氨、硫化氢排放限值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（新扩改建）标准限值。				
3.挥发性有机物 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（DB44/814-2010） 表2无组织浓度限值。				



全厂平面布置及检测点位图



备注: ⊙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; 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

附：现场照片



备注：此报告由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专人归档。

报告结束